证券代码: 832570 证券简称: 蓝海科技 主办券商: 长江承销保荐

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- (一)会议召开情况
- 1. 会议召开时间: 2024年6月6日
- 2. 会议召开地点:公司会议室
- 3. 会议召开方式: √现场投票 □网络投票 □其他方式投票
- 4. 会议召集人: 董事会
- 5. 会议主持人: 董事刘洪先生, 会议召集人逯金重先生由于工作原因不能参加, 经由半数以上董事同意推举刘洪先生为本次会议主持人。
- 6.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:

公司已于 2024年4 月26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披露了本次 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等 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,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033,843 股,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4.05%。

- (三)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 - 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, 列席 4 人, 董事逯金重因工作原因缺席;

- 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, 列席 3 人:
- 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;

无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- (一) 审议通过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 依据公司董事会 2023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,董事会就 2023 年度的工作进行了总结和汇报,编制了《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。
- 2. 表决结果: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, 52,033,843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通过该项议案。
 - 3.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二)审议通过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- 1. 议案内容: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相关要求,公司监事会草拟的《公司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提请各位股东审议。
- 2. 表决结果: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, 52,033,843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通过该项议案。
 - 3.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三)审议通过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**2023**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 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 披露的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2)、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报告 摘要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1)
 - 2. 表决结果: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,

- 52,033,843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通过该项议案。
 - 3.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四) 审议通过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为促进公司业务进一步发展,基于股东长期利益考虑,决定:本年度不进行利润分配,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
- 2. 表决结果: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,52,033,843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通过该项议案。
 - 3.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五)审议通过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3 年控股股东及其他 关联 方占用资金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详见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出具的《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汇总表专项审核报告》。
- 2. 表决结果: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, 52,033,843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 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通过该项议案。
 - 3.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- (六)审议通过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4 年日常性关联 交易的议案》
 - 1. 议案内容:
- 1.1公司及子公司预计**2024**年度向关联方北京源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采购产品, 采购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**500**万元。
- 1.2公司及子公司预计2024年度向关联方北京源码智能技术有限公司销售产品和服务,销售金额累计不超过人民币500万元。(公告编号:2024-005)。

- 2. 表决结果: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, 2,976,919股同意, 0股反对, 0股弃权, 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 一致通过该项议案。
- 3.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回避表决情况,关联股东逯金重先生、北京恒翰 同创科技发展中心(有限合伙)、张娇月女士回避本议案表决。
- (七)审议通过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 总额的议案》
- 1. 议案内容: 具体内容见公司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(www.neeq.com.cn)披露的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未弥补亏损 超过实收股本总额的公告》(公告编号: 2024-007)。
- 2. 表决结果: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,52,033,843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%,通过该项议案。
 - 3.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无需回避表决。

(八)审议通过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- 1. 议案内容:公司拟续聘中审亚太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为公司2024年年度审计机构(公告编号:2024-008)。
- 2. 表决结果: 出席本次会议的所有股东以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,52,033,843 股同意,0 股反对,0 股弃权,同意该议案的股份总数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,通过该项议案。
 - 3. 回避表决情况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, 无需回避表决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: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
- (二)律师姓名:张征、张菲

(三)结论性意见

本所律师认为,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、 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;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、召集人 资格合法有效;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
《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》

北京蓝海华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7日